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途径：公司 OA 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向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